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陈华生先生辞去公司董事、总经理职务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陈华生先生辞去公司董事、总理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核查，陈华生先生确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总经理职务，与实际情况一致。该辞职行为，不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造成影响。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杨海洲先生代为履行总经理之全部职责，陈华生先生的辞职事宜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

（此页无正文，为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陈华生先生辞去公司董事、总经理职务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李非

李进一

万良勇

2016年12月27日